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盐政办函〔2023〕2号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，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区考核办专项工作考核要求和《盐湖区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（运盐政办函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，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开展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按照运盐政办函〔2023〕1号确定的考核内容，对58个考核对象（21个乡镇〔街道〕、37个区直单位）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时间

根据考核指标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，对被考核单位采取网上考核和认定考核2种方式进行（各项考核标准、计分规则见《2022年度盐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》）。

网上考核从2023年2月1日开始，至2月3日前结束。

认定考核从2023年1月30日开始，由被考核单位向区政府

办公室提交相关印证材料，至2月2日前认定结束。

三、考核机构

区政府办公室成立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，组长为区政府办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主任，成员为信息科工作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标准要求做好迎考准备，并按照附件1提供印证材料，于2023年2月2日前将相关印证材料统一打包，送至区政府主楼319室。

（二）被考核单位信息员为本次考核联络人，请提供信息员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等信息，随考核资料一同报送。

联系人：吴晓丹 18635952840

黄倩倩 18835573811

附件：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清单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



附件

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清单

被考核单位在接到考核通知后，需对应考核计分规则表提供以下印证材料。印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印证材料，对应考核项不予给分或予以扣分。

- 1.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会议纪要；
- 2.机构、人员保障相关文件或资料；
- 3.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流程相关文件或资料；
- 4.本单位制发或牵头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、原文件及向区司法局备案情况，报区政府网站情况；
- 5.2022年度本单位制发或牵头制发的政发、政办发及函复类文件台账；
- 6.2022年度依申请公开答复台账及案卷；
- 7.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相关文件或资料；
- 8.2022年在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季度检查中被通报，要求整改事项的整改落实报告等文件或资料；
- 9.有考核细则中规定加分项情形，或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、有特色、有效果，值得全区推广借鉴的，提交专门的经验材料。特别是因工作成绩突出，被主流媒体正面

专题报道，被区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区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情况，附相关印证材料。

10.本单位不涉及的考核事项，需统一出函说明情况，并加盖公章。